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70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汽模，股票代码：00251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8011）自2016年9月13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并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即最晚将在2016年10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最晚将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交易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